

收文編號：1070005174

議案編號：1070418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980號 政府提案第11234號之6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條文，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二字第1070010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業經本院於107年4月17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1070009627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民事廳、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院台廳民二字第1070009627號令修正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除下列情形者外，應公告全部內容：

- 一、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部分，應為適當遮隱。
- 二、其他法院認為不宜公開事項，得予遮隱。

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並送達文書予利害關係人者，其送達效力，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修正總說明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發布，同年四月十一日施行，並經一百年二月十一日、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及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三次修正。為完善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文書之公告制度，加強保護兒童與少年之隱私權，以及適當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爰修正本細則第八條，明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應予公告之文書，若有記載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應為適當遮隱；另經審酌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權益及個人隱私權保護後，法院認為不宜公開者，亦得予以遮隱。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除下列情形者外，應公告全部內容：</u></p> <p><u>一、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部分，應為適當遮隱。</u></p> <p><u>二、其他法院認為不宜公開事項，得予遮隱。</u></p> <p>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並送達文書予利害關係人者，其送達效力，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並送達文書予利害關係人者，其送達效力，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一、依本條例規定應予公告之裁定、債權表、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務人之更生方案、資產表及分配表等司法文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於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為保障受送達人之資訊取得權，爰增訂第一項序文，明定應公告全部內容之原則，惟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若有記載債務人以外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情形，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揭禁兒童及少年隱私權加強保障之精神，於公告時，應為適當遮隱，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p> <p>(二) 司法文書記</p>

		<p>載其他事項 (包括債務人或兒童及少年以外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之個人資料), 法院依循比例原則,審酌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精神後,於公告時,得予以遮隱,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二、現行條文未修正,遞移為第二項。</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